

子项目三 法律关系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1、了解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了解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了解法律事实的种类和作用
能力目标
1、能够熟练运用所学分析具体案例中的法律关系的能力 2、通过学习，提高学生的法律理解能力。 3、培养学生的法律表达能力。
素质目标
1、培养学生树立法治理念，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法治素质。 2、理性思考问题，运用法律知识来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能力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的特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由于法律规范的存在而建立的社会关系，没有法律规范的存在，也就不可能形成与之相应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与法律规范两者之间的关系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方面，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在的前提，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可能产生法律关系。另一方面，任何一种法律规范只能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才能得以实现。法律规范只规定人们的行为规范和相应的法律后果，它所针对的对象为一类人，因此具有普遍适用性。只有当人们按照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或者说符合一定的法律事实时，才形成了针对于个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区别，就在于它是法律化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一种明确的、固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可以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也可以是由法律授权当事人在法律的范围内自行约定的。

（三）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手段的社会关系

通过社会舆论和道德约束来实现的社会关系具有不稳定性而非强制性。而在法律关系中，一个人可以做什么、不得做什么和必须做什么都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反映国家对社会秩序的一种维持态度。当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就意味着国家意志所授予的权利受到侵犯，意味着国家意志所设定的义务被拒绝履行。这时，权利受侵害一方就有权请求国家机关运用国家强制力，责令侵害方履行义务或承担未履行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也即对违法者予以相应的制裁。因此，一种社会关系如果被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之内，就意味着国家对它实行了强制性的保护。这种国家的强制力主要体现为对法律责任的规定上。

二、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多少各不相同，在大体上都属于相对应的双方：一方是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人；另一方是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人。

在中国，根据各种法律的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自然人。这里的公民既指中国公民，也指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2、法人。这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各种国家机关；二是各种企事业单位和在中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中国的国家机关和组织，可以是公法人、也可以是私法人，依其所参与的法律关系的性质而定。

3、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例如，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可以成为外贸关系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在国内法上，国家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比较特殊，既不同于一般

公民，也不同于法人。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的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但在多数情况下则由国家机关或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

4、合伙。

公民和法人要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具有法律关系主体构成的资格。

所谓权利能力，是指依法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在我国，一切公民均具有平等的权利能力，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或剥夺。法人和各种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各依其成立的目的和业务活动的范围而有所差别。

所谓行为能力，是指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公民虽然都有权利能力，但不一定都有行为能力。自然人依据其行为能力状况，可以分为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为完全行为能力人。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但年满16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法人和各种社会组织的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法人一经依法成立，就同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一经依法撤销，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也就同时消灭。

三、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主体各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权利义务是一对表征关系和状态的范畴，是法学范畴体系中的最基本的范畴。从本质上看，权利是指法律保护的某种利益；从行为方式的角度看，它表现为要求权利相对人可以怎样行为，必须怎样行为或不得怎样行为。义务人指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它表现为必须怎样行为和不得怎样行为两种方式。在法律调整状态下，权利是受法律保障的利益，其行为方式表现为意志和行为的自由。义务则是对法律所要求的意志和行为的限制，以及利益的付出。权利

和义务是法律调整的特有机制，是法律行为区别于道德行为最明显的标志，也是法律和法律关系内容的核心。

四、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由法律规范确认和保护，法律关系主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实际行为所指向的对象。

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一）物，即可以为人们控制和利用的一切物质财富。如土地、机器设备、货币、有价证券等。

1、物分类为：自然物、人造物、货币及有价证券。

自然物，如森林河流。人造物，如房屋、汽车等。

2、物分类为：有体物、无体物

（1）有体物可以是固定形态的，也可以是没有固定形态的（如天然气、电力等）。

（2）无体物如权利、数据信息、网络虚拟财产。

（二）人身、人格利益

1、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有机体的生理整体，它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精神利益的体现。在现代社会，随着现代科技和医学的发展，使得输血、植皮、器官移植、卵子精子提取等现象大量出现。人体解剖等现象的普遍，使得人体器官的捐赠甚至非法买卖等活动也日益频繁，人体（部分或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已成为不争的事实。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人体不同于物，它与人的生命密切联系。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论在何种性质的法律关系中，当人体（部分或整体）成为该法律关系的客体时，均不得危及人的生命，否则将为法律所禁止。同时，认可人体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也绝不意味着有生命的人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2、人格利益(如公民的肖像、名誉、人身)是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客体，也是诸多行政、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 智力成果，如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精神产品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者技术方案，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书籍、图册、录音、录像等。

(四) 行为，即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作为和不作为。给付行为是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如合同之债)的客体。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五、法律事实

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法律关系，但这不是说法创造了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法律规定的一定情况的存在。这种依法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就是法律事实。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前提。

法律事实根据其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法律事件是指法律规定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法律事件可以分为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前者如社会革命、战争，后者如人的生老病死、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由于这些事件的出现，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就有可能产生，也有可能发生变更，甚至完全归于消灭。例如，由于人的出生便产生了父母与子女间的抚养关系和监护关系，而人的死亡却导致抚养关系、夫妻关系或赡养关系的消灭和继承关系的产生，等等。

法律行为，是指一种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的行为。同法律事件不同之处在于它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是人们有意识的自觉活动的结果。要构成法律行为应满足以下条件：首先它必须是人的行为，包括语言与身体行动，但不包括人的内心活动；其次，它必须是人有意志的行为，无意识的举动，精神病患者的举动不应当视为法律行为；再次，它必须是具有社会意义的行动，即对他人或社会产生影响的行为。法律行为既包括作为，也包括不作

为。依据行为的合法性，行为还可以分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它均可能引起法律上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与消灭。